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工会会员生日蛋糕券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SGZCG2021002**

招 标 文 件



✔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二○二一年三月

**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育贤路2号 **邮政编码：**226010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内容及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授予

第七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工会会员生日蛋糕券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本着客观 、公正、审慎的原则，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就工会会员生日蛋糕券采购项目拟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以下项目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及编号

（一）项目名称：工会会员生日蛋糕券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TSGZCG2021002

二、项目内容：

2021年度新校区、南通校区、如皋校区工会会员生日蛋糕券一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分三个包：1.南通市区；2.海门区；3.如皋市区。

三、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采购单位要求的其他必备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具备履行合同、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诚信及承担风险的能力。

（三）不接受的情形

1.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不接受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采购活动。

3.不接受兼有直系亲属及配偶以不同实体形式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不接受以他人名义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以上有关资质证明均需在文件中提供，原件带至现场备查。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报名、磋商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公示期限

自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南通市教育局官网”“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官网”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五、入围办法

磋商时由评审小组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项目预算 ：约24.6万元/年。

七、磋商时间、方式和联系人信息

（一）报名信息

1、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3月16日15:00；

2、报名方式：《参加磋商响应函》（见附件）[扫描件发到459314346@qq.com](mailto:扫描件发到459314346@qq.com)邮箱；

3.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 18061808338

采购联系人：王老师 18068670919。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需求部门联系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部门联系人负责答复。

（二）磋商信息

1.磋商开始时间：2021年3月18日14：00；

2.地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育贤路2号，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时孙楼306会议室；

八、特别提醒

（一）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分散采购建立供应商诚信体系，供应商在报名、磋商过程、质疑、合同签订、供货履约等环节弄虚作假的，作相应的违约处理；

（二）报名后请各供应商连续关注本网站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请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严格遵守时间、资料提供等相关约定，如有疑问请及时来人、来函、来电询问。

**附件：**参加磋商响应函

附： 参加磋商响应函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依据贵单位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公告，我方授权 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招标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材料的各项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7．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

（一）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有资格要求、项目需求、技术参数等含有排它性表述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询问或疑问，送达并签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磋商人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有质疑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授权人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组织方并签收。

（二）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个工作日前，以电子形式在网站发布，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网站，自行下载查看。

（四）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二、投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一）根据自身需要，磋商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三）经采购人允许，磋商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磋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四）磋商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磋商供应商磋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五）现场勘察联系人：杨老师，电话： 18061808338。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响应文件的组成具体详见第八部分，参加响应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参加响应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及密封

（一）磋商供应商应准备叁份完整的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二）响应文件分三册装订、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商务技术文件”，第三册为“报价文件”，响应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应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分别标明“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字样。

（三）磋商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四）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五）“**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六）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与“报价文件”可不分项目包准备响应文件**壹套叁份**；“商务技术文件”需根据不同项目包分别准备响应文件壹套叁份。

五、响应报价要求

（一）报价响应包括所投标的物及完成该服务所需的配套费用、税费及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招标响应单位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响应单位可以对本项目的三个包同时进行报价，也可以对某一个包进行报价，但所响应项目包必须在所在城区至少1家门店（直营、线下等），其中南通城区仅指崇川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包括其他区；海门城区、如皋城区仅指县（区）主城区所在地，不包括主城区以外其他乡镇。

（三）响应单位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详细、合理、真实的方案、计划、人员安排和进度表。供应商响应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要求。

（四）本项目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币种，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一致，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第59条的规定。

（五）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六）本次磋商项目的磋商报价，原则上不超过2次，首次报价不得低于项目预算，各磋商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得低于自己前一轮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恶意竞争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七）最终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八）本项目专家评审费用由采购单位支付，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不要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至指定地点。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七、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一）在合同签订以前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在无质量和服务问题的情况下，质量保证金将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二）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后方可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三）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应用系统升级和功能完善等。技术服务要求以上门服务方式为主，另辅以电话、邮件、网络远程协助等服务方式。在系统运行和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负责提供设备和软件维护，不收额外费用。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九、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一）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的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二）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项目风险告知

因我校在南通崇川区、南通开发区和如皋三个地点办学，教职工生活在崇川区、开发区、如皋和海门四个地点。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学校工会的项目需求做充分了解，对经营中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要有充分理解。主要风险有以下几条：

（1）不同区域数量不确定；（2）工会会员自主选择供应商。

十一、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工会会员生日蛋糕券采购项目，

二、本次采购总计约615份。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实际使用金额超过400元的蛋糕券，学校工会以每份蛋糕券400元的价格与供应商结算。供应商的供应数量以学校工会根据供应商的优惠金额、质量、服务自主选择的采购量为准，按实结算。

三、学校工会会员凭蛋糕券购买商品，蛋糕券可在供应商所有门店购买商品。蛋糕享受同时期店内各种优惠、促销活动等。

四、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经学校工会组织无记名测评，对供应商产品质量和服务反应良好，无投诉的，可以续签合同一年。

五、其他要求

（一）签订合同期限：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电话通知3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递交履约保证金，10个工作日内与学校签订合同。

（二）结算方式：每季度末中标供应商凭学校工会会员已消费回收的蛋糕券（不含优惠增值部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与学校工会办理结账手续。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内容及方法**

一、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组织磋商

（一）成立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审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要求磋商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磋商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磋商程序、内容

（一）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二）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三）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开标程序：资格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确定供应商库候选人。

各分包有效参与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若不足，该分包项目中止。

（二）投标人无偿准备一个6寸生日蛋糕作为样品（投多个项目包，只需准备一个样品），供评审小组和工会会员代表现场品尝。

（三）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满足所有招标项目要求的基础上，由评审小组根据服务方案、承诺、样品的品质与蛋糕的优惠金额等综合评分。投标人总得分为技术分、价格分评定分之和。本次评标，技术分满分70分，价格分满分30分，共100分。

磋商评分要点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具体描述 | 分值 |
| 价格分  30分 | 报价 | 价格基准分为30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蛋糕最高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30。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0分 |
| 技术分  70分 | 基本情况 | 根据投标人资信、荣誉、综合实力等综合评分 | 2分 |
| 类似项目  实施经验 | 实施的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1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分10分，合同原件现场备查。 | 10分 |
| 服务实力 | 1.详细完整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商品质量保证、投诉渠道、配送方式等）及优惠措施（0-10）；  2.蛋糕券的有效期（0-5）：有效期1年得2分，每增加1年加1.5分，最高加3分；  3.门店数量（0-25）：所投项目包在对应的城区的有1家门店得10分，每增加1家门店加5分，最高加15分。 | 40分 |
| 样品 | 样品及参考零售价，无实物样品不得分，评委与工会会员代表现场品尝，评委综合打分（0-15）。 | 15分 |
| 产品检测情况 | 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各种检验检测报告、证书等。 | 3分 |

特别说明：同一家投标供应商投多个项目包，所投价格不得区别对待，否则为无效报价，所有项目包的价格分为0分。

根据上述评分标准，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其中分包1的有效参与供应商大于等于4家时，取前两名为供应商库候选人，等于3家时，取第一名为供应商库候选人；其余分包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为供应商库候选人。若供应商库候选人弃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按打分顺序依次递进确定供应商库候选人，中标价对应各投标人投标价。

（四）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当场宣布评标结果，招标人将视情况对供应商库候选人进行进一步考察，考察结束后，在“南通市教育局官网”“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官网”上对供应商库候选人进行公示，时间为1天。

（五）若在公示期间，供应商库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供应商库候选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六）招标人将在公示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人的安排，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方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二)若出现少于三家投标方进行投标的或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三)投标方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四)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废标处理。

(五)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单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评委会认定“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标处理。

(六)投标人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或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一律无效。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参照南通市政府采购中心标准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7日内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实行采购人按规定直接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详见合同条款，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第七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格式请在南通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有关质疑资料”下载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二）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质疑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三）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四）对本次磋商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一）《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的被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二）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三）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五）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一）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二）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响应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一）投标单位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二）参加磋商的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三）廉洁承诺书

（四）现场勘察承诺函

（五）提供磋商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八部分）。

（七）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许可证复印件。

（八）磋商文件包括的其他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所涉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商务技术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参见第八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业绩情况、服务承诺、本次设备的配置情况等内容，具体根据评标办法中的得分要点进行编制。

三、报价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且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及技术文件中。（格式参见第八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具体根据评标办法中的得分要点进行编制。

蛋 糕 券 报 价 明 细 表

项目名称：工会会员生日蛋糕券采购项目（南通市区□、海门区□、如皋市区□）

项目编号：TSGZCG2021002

|  |  |
| --- | --- |
| 货物名称 | 金额（元/人） |
| 蛋糕券 | 学校实际支付金额：400 |
| 第一次报价  （**密封前填写**） | 大写： 小写¥： 元 |
| 第二次报价  （**开标现场填写**） | 大写： 小写¥： 元  第二次报价现场签名：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报价明细表须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于技术标中。**

2、磋商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包含(人工工资、奖金、社保、加班费等费用）、材料费、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专用工具费用、税费、保险、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承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3、第二轮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第一轮报价，并在所投项目包“南通市区、海门区、如皋市区”相应“□”内打“√”或打“×”。**

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附件：**1.投标单位情况介绍【自拟】

**附件：**2.参加磋商响应函【格式】

参加磋商响应函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依据贵单位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公告，我方授权 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招标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材料的各项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7．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廉洁承诺书【格式】

参加学校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

一、为了保证学校采购活动的公平竞争，促进廉政建设，我公司承诺在参加学校采购活动时做到遵守法纪、法规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诚实守信，坚决拒绝商业贿赂，不发生如下不当行为：

（一）不向采购组织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以下不正当利益：

1．以任何理由送给现金、有价证、支付凭证和高档礼品；

2．报销或支付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3．宴请或邀请去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4．其它行贿及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二）不和他人串通竞谈，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谋求中标。

（三）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影响项目质量的行为。

二、我公司如实施了上述行为之一，自愿接受政府采购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规和《南通市市场廉政准入暂行规定》（通纪发〔2005〕28号）给予的如下处罚：

（一）参加采购的成交无效；

（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三）采购中心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公告；

（四）半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学校采购活动；

（五）情节严重的，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承诺人（签字）：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现场勘察承诺函【格式】

**现场勘察承诺函**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依据贵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已于 2021年 月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现就现场勘察情况做如下承诺：

1．经现场勘察，我方已熟悉与该项目相关的服务范围、现场环境等所有情况。

2．我方承诺自行承担本次现场勘察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勘察现场的相关责任和风险。

3．我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非企业单位提供单位法人证书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附件：**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我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参加响应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招标活动现场备查。**

**附件：**7.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法人代表授权书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兹授权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参加响应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招标活动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用此授权书。**

**附件：**8.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许可证复印件**附件：**9.磋商文件包括的其他材料